

合同书

工程名称：文物保护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初审

服务地点：雁塔西路193号

发包人：陕西省文物局

承接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陕西省文物局

承接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接人承担文物保护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初审工作，项目地点为陕西省。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发包人给承接人的委托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2.4 磋商文件；

2.5 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合同名称：文物保护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初审

项目内容：完成陕西省文物局提供的文保项目预算初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国专省专合计约 150 项，主要审核内容包括：1. 对文保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概预算是否符合项目文物法律法规、相应批

复内容及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2. 对项目概預算中的預算定額和取費及材料價格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审核申請文物保护專項資金项目的概預算是否符合相关文物法律法規、相应批复內容及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概預算中工程量計算、預算定額和取費選用材料價格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核，最终出具書面意見。

服務期限：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第四條 承接人應向發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地點及時間

成果文件：項目評審意見，包括電子版1套、A4紙質成果2套。

時間：按陝西省文物局要求

地點：陝西省文物局

第五條 費用

本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 349000.00元（大寫：人民幣叁拾肆萬玖仟元整），此價格為含稅價。

第六條 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簽訂5個工作日內承接人將合同金額的10%做為保證金打到發包人指定賬戶。

6.2 本合同生效後、承接人交付當期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總價人民幣 349000.00元（大寫：人民幣叁拾肆萬玖仟元整）。

6.3 所有服務提供完畢且經發包人驗收合格後10個工作日內，發包人無息退還承接人合同總價的10%的保證金。

6.4 雙方約定通過銀行結算有關費用，承接人指定收款賬戶以合

同章节页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承接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人支付费用。。

7.1.3 发包人要求承接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接人同意。

7.2 承接人责任

7.2.1 承接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评估，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承接人对因承接人原因致使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正或补充，侵犯第三人权利，应当赔偿发包人及第三人全部损失。

7.2.3 由于承接人原因，延误了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减收费用可直接从已交付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保密

承接人须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发包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承接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接人肆份。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接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嘉*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地 址: 地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电 话: 029-88851568

传 真: 传 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签证意见: